


检测报告

标普检字（2019）第 398 号

委托单位：金凯（辽宁）化工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金凯（辽宁）化工有限公司自行

签发日期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

1、报告未加盖“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无骑缝章、无章无效。

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样时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

5、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

6、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于接收报告十五日内
申述。

7、本公司负有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

8、报告由封面、声明页及检测报告正文组成，页码从
正文开始。

单 位：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24-83733860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族旺路2号

邮 编：110111

投诉邮箱：tousu@150610@163.com

委托单位：金凯（辽宁）化工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玛图氟化工园区金凯化工

联系人：刘部长

联系电话：15042576742

采样地点：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玛图氟化工园区金凯化工

采样日期：2019年06月18日

分析日期：2019年06月19日

2.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2-1，点位布置见图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废水	厂排口 DW001 (★1)	总磷、苯胺类化
有组织废气	K203 车间 DA003 (◎1)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
	K201 东 DA007 (◎3)	
	K202 东 DA008 (◎4)	
	K108 车间 DA015 (◎6)	
	收集池 DA014 (◎7)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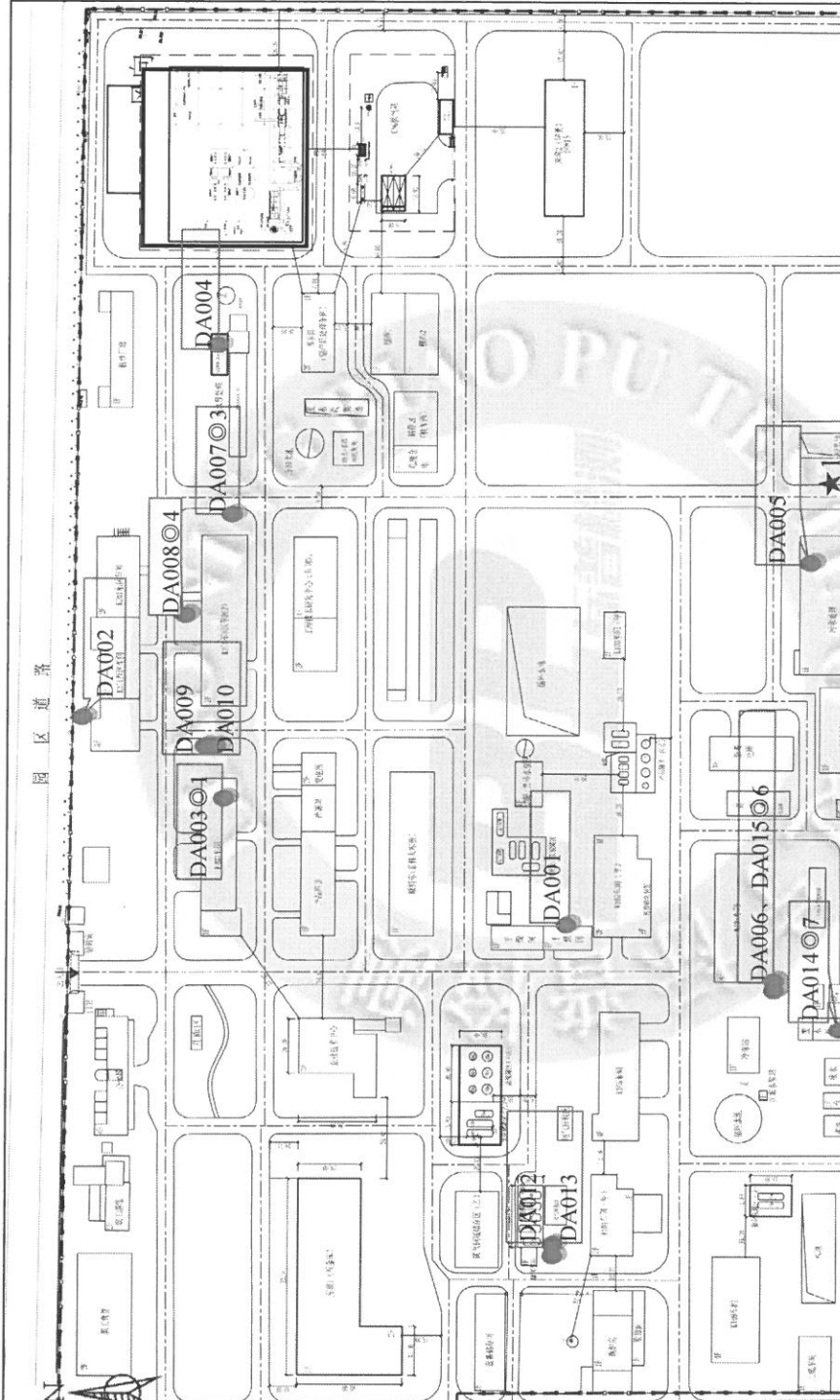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自动烟尘（气）污染源真空箱气相色谱仪

废水检测方法依据见表 3-2。

表 3-2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	可见分光
苯胺类化合物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-1989	0.03	可见分

4. 检测期间工况及情况说明

2019 年 06 月 18 日检测期间，所有检测车间均正常生产。测点

表 4-1 测点基本信息

测点位置	排气筒高度 (m)	测点
K203 车间 DA003 (◎1)	25	
K201 东 DA007 (◎3)	35	
K202 东 DA008 (◎4)	25	
K108 车间 DA015 (◎6)	35	
收集池 DA014 (◎7)	25	

注：以上信息由金凯（辽宁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。

5.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8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203 车间 DA003 (◎1) 检测	
	检测日期	检测结果
	2019 年 06 月 18 日	

	19008-6-Q1-1	19008-6-Q1-2	19008-6-Q1-3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浓度 (mg/m ³)	37.6	38.1	34.7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速率 (kg/h)	0.058	0.056	0.054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201 东 DA007 (◎3) 检测		
	2019 年 06 月 18 日		
	19008-6-Q3-1	19008-6-Q3-2	19008-6-Q3-3
标态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425	462	495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浓度 (mg/m ³)	52.3	50.2	42.7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速率 (kg/h)	0.022	0.023	0.021

表 5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202 东 DA008 (◎4) 检测		
	2019 年 06 月 18 日		
	19008-6-Q4-1	19008-6-Q4-2	19008-6-Q4-3
标态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2226	2198	2171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浓度 (mg/m ³)	21.9	20.0	21.4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速率 (kg/h)	0.049	0.044	0.046

表 5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108 车间 DA015 (◎6) 检测		
	2019 年 06 月 18 日		
	19008-6-Q6-1	19008-6-Q6-2	19008-6-Q6-3
标态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2055	2002	2035

检测项目	2019年06月18日		
	19008-6-Q7-1	19008-6-Q7-2	19008-6-Q7-3
标态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1522	1372	1619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浓度 (mg/m ³)	20.4	19.1	20.0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速率 (kg/h)	0.031	0.026	0.032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表 5-6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
			总磷
2019年06月18日	厂排口 DW001 (★1)	19008-6-S1-1	0.02
		19008-6-S1-2	0.02
		19008-6-S1-3	0.02
		19008-6-S1-4	0.02
		日均值	0.02

6. 质控措施

(1) 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，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；测试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，

(2)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导则》和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。

(3) 大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要求与规范进行质量控制；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、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

(4)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由授权签字人签发。

编制人：赫 卿	审核人：管锡艳	授权人：_____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